號: 保存年限: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: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傳真: 02-23884245

受文者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:法律字第1040350302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關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之「地上權」,可否擴張解 釋除民法第832條「普通地上權」外,尚包含民法第850條之 1「農育權」疑義乙案,復如說明二,請查照參考。

## 說明:

一、復貴會104年2月17日農水保字第1041861213號函。

二、按99年2月3日修正前之民法第832條規定:「稱地上權者, 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,或其他工作物,或竹木為目的 而使用其土地之權。」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832條 規定:「稱普通地上權者,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 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。」將以種植竹木為 目的,在他人之土地為使用、收益之情形,自地上權之內容 删除, 並於第850條之1規定:「稱農育權者, 謂在他人土地 為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、種植竹木或保育之權。」查山 坡地保育利用條例(以下簡稱條例)第37條規定:「山坡地 範圍內山地保留地,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、地上權 或承租權。其耕作權、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,無償取得 土地所有權,…,係於民法修正前所訂定,其地上權內涵與 修正前民法第832條規定相同,包括種植竹木在內。上開條 例配合民法增訂第850條之1規定,納入農育權規範,並配合 修正該條例,於草案條文完成立法程序前,原條文所稱「地 上權一之內涵,依前開所述,解釋上應包含民法修正後,以 種植竹木為目的之農育權之意見,可資贊同。

正本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:本部資訊處(第1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 霞060019

交18:鮗03章